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湘润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湘潭湘润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713,3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反馈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备考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 2、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 3、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6、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8、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 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整体搬迁的进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9、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11、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本次重组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7日召开,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相关规定,更新了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 6、新增“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 7、更新了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 8、补充披露了办理污水处理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及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6)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及 6)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 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 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中期票、中期票、次级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6. 投资金额:3,000万元。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产品收益率:4.60%/年。
9.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30日。
10. 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顺延)。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浦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兑付等行为的正常执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并不必然的一致。
3. 延迟兑付风险:天津公司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天津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期限内赎回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 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理财产品购买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条款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875.5192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支”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04.54万元。
2. 2014年8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60.93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3. 2014年8月2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4.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期限为66天的厦门银行“凤凰理财”安心回报系列第140211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3万元。

5.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168.944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5天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6.5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2,960.93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充分吸收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天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认可的产品为“船用二氧化碳火灾装置”,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5日。该证书的获得使公司具备了船用消防设备的准入资格,对于公司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优化产品销售格局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18日、25日、12月2日、9日、16日、23日及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南通明德德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合作建造6艘木片船的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于明德重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提出了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申请。2014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了公司对明德重工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拟作为明德重工破产重整债权人,接收其与造船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实际情况以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明德重工破产重整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

就木片船项目下木片船—4# 船体号:MD148,根据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合同”),以及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与国外船东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外合同”),均约定船舶应于2014年5月31日交付。现明德重工及明德船务实际上于2015年1月6日完成了内合同项下向公司交付该船舶的义务,同时,公司与明德重工、明德船务作为共同买方完成了外合同项下向国外船东交付该船舶的义务。

截至目前,明德重工在维持生产经营,双方合作建造の木片船项目中,已完成交付4艘,分别是木片船—1# 船体号:MD145,木片船—2# 船体号:MD146,木片船—3# 船体号:MD147)及木片船—4# 船体号:MD148)。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履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称“南车集团”)为解决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汇通”)、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南车”)在铁路货车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南车集团统一安排,南方汇通拟将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及南方汇通持有的贵州南方汇通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贵州汇通申安钢结构有限公司60.8%股权和青岛汇通铸造有限公司51%股权,与中国南车全资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下称“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贵阳沃顿”)36.79%股权置换,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作为对价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贵阳沃顿所持贵阳沃顿36.79%的股权与资产置换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项债务将由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承接。根据《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2月31日。据此,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南方汇通本部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对南方汇通享有债权的单位和個人(下称“相关债权人”)自资产交割日起其债权由南车贵阳承担,对南方汇通承担

债务的单位和個人(下称“相关债务人”)自资产交割日起其债务由南车贵阳享有。

- 1、南方汇通已向南方汇通铁路货车业务资产相关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并已收到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对于相关债权人中尚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权人同意函的,可根据有效凭证及文件,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来信、邮寄、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供说明。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851-84473400 传真:0851-84470141 联系人:黄静 相关债权人享有的对南方汇通的债权将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由南车贵阳根据原约定继续履行。
 - 2、公司向债权人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通知及刊登公司公告的方式,向公司各债权人告知南方汇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相关债权人需按照约定向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新能源项目的进展公告

潮澜资讯网站上的2013-058、2013-061和2014-002号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9月25日对该项目登记备案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4年9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059号公告)。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屏山风电项目(48MW)于2014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台光伏伏发电规划项目50MW,其中一期工程40MW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 3、公司投资建设的金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高台光伏伏发电规划项目50MW,其中一期工程40MW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 公司投资建设的金台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14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2月26日和2014年1月11日刊载于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一、深圳市联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我公司不需再支付余款13,636,726元。

二、双方就此前所有签订及达成的关于联鑫公司股权问题之协议、承诺等全部结清,互相不再负任何支付义务。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会就股权转让上问题在任何时间提起仲裁或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双方此前所应承担的对联鑫公司增资义务、担保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之责任、义务、承诺等全部免除。

本事项即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1,363.67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深圳燃气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1,105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12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1,598,769,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306%。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面值为100元的可转债,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 (二)2013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19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码“113006”,简称“深燃转债”。
- (三)2014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201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2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 (一)本次转股情况
- 2014年第四季度,共有1,174,000元“深燃转债”已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1,105股。
- 三、累计转股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燃转债”累计共有1,231,000元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1,345股,尚有1,598,769,000元“深燃转债”未转股,占“深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0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4年12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75,870,735	0	0 [*]
无限条件流通股	1,904,586,604	141,105	1,980,597,846
总股本	1,980,457,341	141,105	1,980,597,846

*注:有限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8日公开披露的《深圳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4)。

四、其他
咨询电话: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5-83601139
传 真: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汽车合计	18016	18793	239453	258085	-7.22	19373	25780	239109	272376	-12.21
轻型车	9039	10738	131597	140927	-6.62	10208	15514	131239	155020	-15.3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长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化春先生、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和陈仕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李化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同时郭健先生、魏达志先生和陈仕明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李化春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健先生继续担任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李化春先生继续担任深圳市瑞福卫康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由于郭健先生、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健先生、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独立董事生效后,在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前,郭健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李化春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此之前,郭健先生、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郭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项目资本金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项目资本金的通知》(陕财办函[2014]144号),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拨付资本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工装减速器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建设,该项拨款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近日,公司还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国资规划发[2014]238号)和公司“YK86250人字齿铣齿机研发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精密复杂数控切削刀具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国资委科技创新专项

款各200万元,共计400万元。

公司的“YK86250人字齿铣齿机研发项目”属于补助项目,项目实施期为2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收到的项目资金予以确认,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精密复杂数控切削刀具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属于专项资金补助,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

近日,上海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2132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名称: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乐路1333号B区8086室

法定代表人:金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6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

近日,上海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21324),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名称: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乐路1333号B区8086室

法定代表人:金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6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